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偉彬先生(「林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不會尋求重選，且因應彼現正商討可能於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彼將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任命落實，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僱傭合約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視乎適用情況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統稱「退任」)。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在林先生退任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後，

- (i) 董事會將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ii) 不會包括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 (iii) 審核委員會將僅包括兩名成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下至少要有三名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將僅包括兩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林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命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彬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